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管环批复〔2021〕11号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植物提取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西安安柯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植物提取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该项目位于滨河路南侧，欧迪亚以东，西厂区位于南滨一路与城南路交汇处西侧，占地面积约 183319.64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精干包车间、一至六车间、溶剂罐区、精炼油车间、超临界萃取车间、联合生产厂房（一）、联合生产厂房（二）、消防泵房及水池、亚临界萃取车间、室外暂存罐区、冷却水池、动力间、1#原料库房、2#原料库房、办公等相关配套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进行植物提取物、生粉等产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9.434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350 万元，占总投资 6.73%。

2021 年 5 月 11 日，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召开了技术评审会。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现结合专家意

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有关规定执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碱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气废气经 8 米高烟囱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依托北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定期送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严禁擅自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落实监测计划。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五、该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6日

